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14號

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訴訟代理人 王知新

陳惠怡

被告 楊子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依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簽訂之擔保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第12條約定，因系爭借款契約涉訟

01 時，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卷第12頁），嗣原告受  
02 讓中華商銀因系爭借款契約所生之債權，揆諸前開說明，該  
03 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  
04 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曾德正於86年2月4日邀同被告與中華商銀  
10 簽訂系爭借款契約，向中華商銀借款790萬元，約定借款期  
11 間自86年2月4日起至106年2月4日止，曾德正應依年金法按  
12 月攤還本息。詎曾德正嗣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  
13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中華商銀本金347萬2213元  
14 及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被告為上開債務之連帶  
15 保證人，自應與曾德正負連帶賠償責任。嗣中華商銀於92年  
16 7月31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104年12月  
17 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同法第18條第3項  
18 之規定，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被告自應對伊清  
19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20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5 借款契約、債權讓與證明書、帳務明細、報紙公告等件為證  
26 （本院卷第11至1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7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  
28 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  
29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  
3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01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3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林家鉉